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聂易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聂易彬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邱榕木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公司运用首次募集资金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时，福泉高速公路原有股东对福泉高速公路资产进行重组。依据重组方案，在资产评估基础上，以福泉高速公路线路资产、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和养护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高速公司），目前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63.06%的股权；而以与公路经营无直接关联的土地、房建及服务区、上跨桥等基建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非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拥有 63.06%的股权。

2007 年开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高速公司启动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根据工程施工方案，需拆除福泉经营服务公司拥有的上跨桥等基建工程、绿化工程和部分房建及服务区。为此，福泉扩建工程代建单位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分别与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详见附件），涉及房建、服务区的拆迁资产均按照资产所属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予以补偿，涉及上跨桥梁等建设工程、绿化工程的拆迁资产按资产账面净值予以补偿，合计补偿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19,175.64 万元，其中福州段 7,648.92 万元、莆田段 6,140.37 万元、泉州段 5,386.35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拆迁资产涉及房建、服务区的拆迁资产均按照资产所属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予以补偿，补偿标准和依据合法；涉及上跨桥梁等建设工程、绿化工程的拆迁资产按资产账面净值予以补偿，没有产生溢价。本次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交易金额公允。通过对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征用资产的顺利拆迁，为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推进工程进度，争取施工时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拆迁资产进行补偿的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